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建簡字第25號

原告 張朕翟(即張淵崧之繼承人)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被告 徐瑋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佐以本件緣起係原告依照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錢，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依照契約請求價金事件，需要向應給付價金之人所在地的審判機關起訴(立法理由略記載於附表)，是應可認定本件的債務履行地也是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段00巷0號) 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2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吳婕歆

06 附表：
07

...例如買賣契約，買主要求交付該物，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。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，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是...